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876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彭文斌

被告 鄭蔣順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904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31,538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06 書記官 詹昕容